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九届会议

#### 对植检委建议通过程序的拟议修改

##### 议题 11.2

(加拿大编写)

- [1] 《国际植保公约》植检委建议 06 通过后，在 2024 年 4 月主席团会议期间，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主席对植检委建议的最终通过程序表示关切，指出该程序不同于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提交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最终草案的程序。这可能会导致在植检委会议期间对植检委建议草案进行不必要的讨论。相反，向植检委提交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程序成功地将有关内容的任何关切的详细工作集中至植检委每届会议前夕处理，可对植检委建议草案采用类似方法。
- [2] 因此，主席提议对程序进行修改，使之更符合提交供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所采用的办法，即要求在相关植检委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对现行政程序的拟议修改已经在 6 月和 10 月主席团会议上提交主席团，并于 10 月提交战略规划小组。
- [3] 在此基础上，下文介绍了对植检委建议通过程序的拟议修改。拟议案文的基础为《标准制定程序手册》中与最终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有关的内容。除了对供植检委通过的植检委建议草案最终提交程序的拟议修改，下文还列出了程序各步骤之间的一些差异，以反映这两类指导意见的不同性质及其制定方式。
- [4] 应当指出，不建议默认对植检委建议草案进行两轮磋商。不过，主席团或植检委可在任何年度周期内，根据初步磋商期间收到的答复，决定是否需要开展新一轮磋商。
- [5] 拟议的植检委建议制定和通过程序：
- (1) 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焦点小组或其他附属机构，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提出征求植检委建议的主题并将其提交植检委。还应提供制定植检委建议的理由或依据。拟议的植检委建议初稿也可一并提交植检委审议。

- (2) 应由植检委会讨论和商定是否有必要制定新的植检委建议。
- (3) 然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植检委建议草案的提出方应在5月15日前编写植检委建议草案(或在必要时修订草案),并在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相同的磋商期内,分发草案及其必要性理由或说明以征求意见,为期三个月。预计植检委建议草案将只进行一轮磋商。
- (4) 使用《国际植保公约》在线评议系统收集和汇编评论意见,并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汇编后的意见。
- (5) 植检委建议草案的提出方将根据收到的意见酌情修改植检委建议草案,然后将修订后的草案提交植检委主席团审议,必要时将进一步修订,并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植检委审议通过。
- (6) 主席团批准后,植检委建议草案将纳入植检委会议议程。
- (7) 应尽快以粮农组织各官方语种向植检委提交供通过的植检委建议草案,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下届会议开幕前六周。
- (8) 如果所有缔约方支持通过植检委草案,则植检委将不经讨论就通过该草案。
- (9) 若有任何缔约方不支持通过植检委建议草案,该缔约方可提交正式书面反对意见。鉴于植检委建议中指导意见的性质,对植检委建议草案的反对意见范围要大于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反对意见范围。由于植检委建议中的一些内容可能不具有技术性质,提出反对意见时可附上技术理由或其他解释,以及可能为其他缔约方所接受的对植检委建议草案的改进建议,并在植检委会议前至少三周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关缔约方应尽力在植检委会议召开前达成一致。反对意见将纳入植检委议程,并将要求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方向。
- (10) 如果植检委建议草案未获通过,需要进一步审查或修订,植检委可决定将其发送至相关植检委机构或小组,或最初提出方,供进一步修订。经修订的植检委建议随后将提交植检委下届会议审议通过。
- (11) 通过的植检委建议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行编号和排版,并在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

## 建议

### [6] 提请植检委:

- (1) 审议并通过对植检委建议通过程序的拟议修改